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1）北市教職字第 10132359600 號  
函修正名稱及第 2 點條文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教師參加與教學或業務需要之各項進修（含出國進修），悉由服務學校依權責審核。

四、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。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
五、申請進修學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除由本局或服務學校依任務需要主動薦送者外，同意進修者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，並由教師提出研究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存校備查。

（二）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；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。

（三）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，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，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
六、教師進修之給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經本局或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或指派全時進修者，視上課實際需要給予公假。
- (二) 經本局或服務學校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週給予半天公假兩次。惟課務應自行調整或補課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經本局或服務學校同意全時進修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。
- (四) 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，不得申請公假。但事後經學校同意者，以事假或休假處理。
- (五) 進修中之新進教師，除於招聘時另有約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惟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單位，係指原服務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。

七、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，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，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公費生服務未期滿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。

九、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當學期期限屆滿前三十日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者，視同辭聘。留職停薪進修超過一年以上，如需提前申請復職者，應於學校發聘前三十日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十、教師申請進修或進修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進修方式，惟均須以學期為單位。

十一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以修業年限為限，但不同學位之進修可分次申請，其期限得分別計算。留職停薪者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並經原院校長同意，始得申請延長，惟其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十二、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。如因教學或業

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依本要點進修者，於進修期滿後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
十四、各校得依本要點規定執行準據及納入教師聘約。

十五、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。